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4-048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9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6,614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154%
实际回购金额	10,198.309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0元/股-1.7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年11月3日,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23年11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7)。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12月1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二)2024年4月30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66,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54%,回购最高价格1.7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40元/股,回购均价1.5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01,983,09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11月4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7)。

2024年2月6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总裁助理彭松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000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1%。除上述事项,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在回购实施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111,319,991	100	8,111,331,152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2,749,675	1.6366	198,889,675	2.4520
股份总数	8,111,319,991	100	8,111,331,152	100

注:(1)上表中的"回购前股份数量"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中披露的总股本即截至 2023年9月30日的股本数,"回购后股份数量"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股本数。回购前后股份总数的变化主要由于在2023年9月30日至2024年4月16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广汇转债"转股增加股本所致。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并不影响股份总数的变化。

(2)"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后股份数量198,889,675股系回购前股份数量132,749,675股加上本次回购66,140,000股,因"广汇转债"尚处于转股期,未考虑转股因素影响,相关转股情况会在后续公告中披露。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66,140,000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拟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用于前述用途,未实施部分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4-022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9	-	2024/5/10	2024/5/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1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40,638,00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2,031,900.3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9	-	2024/5/10	2024/5/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即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4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联系公司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18-82389262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4-021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3年报及2024年一季报投资者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一季度的经营业绩、未来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将于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15:30-17:00在进门财经举行2023年报及2024年一季报投资者交流会。本次投资者交流会在进门财经平台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报名参与:

(一)网络参会

1、APP/小程序:

进门财经APP/小程序,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光启技术2023年报及2024年一季报业绩交流会",点击进入会议。

2、PC端:

打开网址:https://s.comein.cn/A9498(如无法加载PPT请检查Flash插件)

3、报名二维码:

(二)电话参会(需提前通过上述网络参会方式报名)

可选择接入以下号码

+86-01053827720

+886-277031747

+65-31634284

+1-2025524791

+44-2034816288

+86-4001888938

+852-57006920 参会密码:215350

出席本次交流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刘若鹏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栾琳女士。

为充分了解投资者诉求,提高本次交流会的针对性,现向投资者提前征集公司2023年报及2024年一季报投资者交流会相关问题。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kc-t.cn。公司将在本次交流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4-017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已于2024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全景网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高荣利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周涛先生,独立董事陈敏先生,董事会秘书温敏女士,以及保荐代表人刘泉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具体参会人员相应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9日(星期四)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本次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问题。公司将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熊晟持有的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8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披露的《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1)。

公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工作。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本次交易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按计划推进交易实施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过户资料的准备、股份发行资料的准备等,各项工作处于推进过程中。公司将在规定时限内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4-030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上市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并充分展示公司的经营业绩、发展前景,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8日参加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上市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2024年5月8日(周三)下午 15:00一17:30。

2、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视频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报"的"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3、本公司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汪凯先生、总经理黄志学先生、副总经理兼董秘秦宏武先生、财务负责人李瑞筠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出席人员可能调整)

二、其他事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就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7日下午17:00前将所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zhqb@otic.com.cn。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期间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4-029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事后核查,发现财务报表"利息收入"等数据填写错误,导致对财务报表多项数据产生影响。

现对《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一、主要财务数据"之"(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四、季度财务报表"之"(二)财务报表"之"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部分数据予以更正,更正内容如下:

一、"一、主要财务数据"之"(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更正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更正前	-5,529,646.58		不适用
	更正后	-10,088,621.9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更正前	-9,797,314.35		不适用
	更正后	-14,346,289.6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更正前	-0.07		不适用
	更正后	-0.1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更正前	-0.07		不适用
	更正后	-0.1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更正前	-0.95		不适用
	更正后	-1.01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更正前	33.70		0.50
	更正后	33.67		0.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更正前	1,145,151,666.50	1,140,756,800.32	0.39
	更正后	1,140,592,691.16	1,140,756,800.32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更正前	990,337,730.96	1,002,906,634.26	-1.25
	更正后	985,778,756.62	1,002,906,634.26	-1.71

二、"四、季度财务报表"之"(二)财务报表"的更正

1、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更正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更正前	13,523,928.36
	更正后	8,962,983.02
流动资产合计	更正前	1,050,917,802.55
	更正后	1,046,346,827.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更正前	8,150,267.26
	更正后	8,162,267.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更正前	94,233,863.95
	更正后	94,245,863.95
资产总计	更正前	1,145,151,666.50
	更正后	1,140,592,691.16
未分配利润	更正前	111,466,056.47
	更正后	106,897,081.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更正前	990,337,730.96
	更正后	985,778,756.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更正前	990,337,730.96
	更正后	985,778,756.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更正前	1,145,151,666.50
	更正后	1,140,592,691.16

2、合并利润表的更正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财务费用	更正前	-7,212,065.98
	更正后	-2,641,090.64
利息收入	更正前	7,219,020.19
	更正后	2,648,044.85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更正前	-5,876,123.93
	更正后	-10,447,099.27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更正前	-5,861,122.92
	更正后	-10,432,098.16
所得税费用	更正前	-331,476.24
	更正后	-343,476.24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更正前	-5,529,646.58
	更正后	-10,088,621.92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更正前	-5,529,646.58
	更正后	-10,088,621.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更正前	-5,529,646.58
	更正后	-10,088,621.92
综合收益总额	更正前	-5,529,646.58
	更正后	-10,088,62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更正前	-5,529,646.58
	更正后	-10,088,621.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更正前	-0.07
	更正后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更正前	-0.07
	更正后	-0.13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更正后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告文件在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4-031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及反担保情况概述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天圣")向银行申请授信1,000万元提供担保及反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3月23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本次担保及反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茅箭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湖北天圣提供本金数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十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融资")为湖北天圣本次向银行申请1,000万元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按照0.2%的年化担保费率收取担保费。公司与十堰融资及湖北天圣签署了《反担保保证合同》,公司为湖北天圣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1,000万元向十堰融资提供反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天圣清大中药材有限公司与十堰融资及湖北天圣签署了《最高额反担保抵押合同》,湖北天圣清大中药材有限公司就湖北天圣向银行申请贷款1,000万元向十堰融资提供抵押反担保。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茅箭支行

保证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本金数额:人民币1,0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反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反担保人(甲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相对人(乙方):十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人(丙方):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1、反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2、甲方的反担保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甲方的保证反担保范围为:乙方代替丙方偿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乙方为实现债权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以及《委托担保协议》中所约定的资金占用费。

4、保证期间:乙方履行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年。

5、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章后生效。在丙方履行《借款合同》全部义务,或在乙方代偿金额及资金占用费、实现债权的费用得到全部清偿后自动终止。

(三)《最高额反担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抵押人(甲方):湖北天圣清大中药材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乙方):十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人(丙方):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1、抵押最高额

(1) 甲方自愿对乙方自2024年4月17日起至2027年4月17日止期间为丙方提供的融资担保,实际形成的担保责任最高余额为(大写)壹仟万元,(小写)1,000万元向乙方提供抵押反担保。

(2)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限额内,丙方可向乙方申请提供循环担保,每笔担保业务逐笔签订《委托担保协议》和《保证合同》或《不可撤销担保书》,每笔担保业务的起始日、到期日、金额等以每笔业务的有关合同为准。

(3)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限额内,乙方为丙方提供担保时,无须逐笔办理抵押反担保手续。

2、反担保保证方式:抵押担保

3、反担保抵押物

抵押财产名称	面积(㎡)	所在地	权利证书号码
不动产	18513.34㎡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东路8号1幢(1-5)-1	鄂(2018)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22978号

(1)甲方保证:①本抵押物为其合法拥有(或依法享有处分权)的非争议财产;②乙方认为抵押物需要办理保险的,应投保财产险,乙方为第一受益人,保险合同交由乙方保管。抵押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赔偿金即作为该抵押物的替代抵押财产,甲方应以该价金提前清偿丙方的债务;③已完成与抵押有关的审批手续;④提供的与抵押有关的所有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2)抵押物的评估价值在甲、乙双方商定基础上由乙方确定,如有争议,由乙方认可的法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3)抵押期间,甲方迁移、出租、出资(合资)、转让、抵押额外再次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抵押物的或为抵押物设定居住权的,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否则无效。经乙方书面同意处分本抵押物所得价金作为该抵押物的替代抵押财产,甲方应以该价金提前清偿丙方的债务。抵押期间内抵押物续租的,租赁期限不得长于反担保期限,并经乙方同意。

4、反担保范围为:为《保证合同》或《不可撤销担保书》中乙方代替丙方偿还的《借款合同》或《银行承兑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乙方为实现债权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以及《委托担保协议》中所约定的资金占用费。

5、抵押期限:2024年4月17日起至2027年4月17日止。

6、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抵押登记之日起生效,不须登记的,经甲、乙、丙三方签章后生效。在丙方履行《借款合同》或《银行承兑合同》全部义务,或在乙方代偿金额及资金占用费、实现债权的费用和违约金得到全部清偿后自动终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679797131N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卫明

5、成立日期:2009年07月15日

6、营业期限:长期

7、住所:郧县经济开发区天圣路1号

8、注册资本:10,100万元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纸制品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总质量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2月(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2024年1月-3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25,711.18	22,857.33
负债总额	17,442.81	14,781.3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700.00	2,8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3,716.14	11,123.00
净资产	8,268.37	8,075.99
资产负债率	67.84%	64.67%
营业收入	16,972.31	3,143.42
利润总额	1,376.63	-289.28
净利润	1,309.58	-192.38

12、经查询,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十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679797131N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何啟民

5、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7日

6、营业期限:长期

7、住所:十堰市张湾区朝阳北路9号1幢4-1

8、注册资本:40500万人民币

9、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十堰市财政局	96.06%
2	湖北省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3.46%
3	十堰市立可高工贸有限公司	0.25%
4	湖北十堰先锋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0.25%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11、公司与十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联系。

1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2月(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2024年1月-3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62,021.19	62,578.09
负债总额	9,256.75	9,911.8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9,256.75	9,911.89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52,765.44	52,666.20
资产负债率	14.92%	15.84%
营业收入	2,502.52	206.28
利润总额	100.44	-99.28
净利润	100.44	-99.28

13、经查询,十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21,2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5,784万元,占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为7.5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0,584万元,占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为5.0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形。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反担保保证合同》;《最高额反担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